

公所人員辦理水稻收入保險基本險收件問答集

問題	回答
Q1：農民一定要投保「基本型」保險嗎？	為保障農民收益，農業部自111年起開辦水稻收入保險，且為簡化投保作業， <u>自114年起</u> 農民於申報種稻作業(包括申請自行復耕或繳售公糧者；但不包括申報休耕及轉作其他作物者)時， <u>填繳申報種稻書表即完成投保作業，無須另行填報授權(要保)書。</u>
Q2：農民需否繳納保費？	「基本型」保險的保費完全由政府補助，農民無需負擔保費。
Q3：農民可以去哪裡投保？	為簡化「基本型保險」投保程序，結合農民「申報種稻」作業，請受理申報種稻之公所或農會協助受理。
Q4：農民併同申報種稻投保「基本型」保險應填報什麼表單？	1. 113年2期作以前，須由農民另填繳「授權同意(要保)書」(表1)，始能完成投保程序。 2. 為簡政便民，簡化投保作業程序， <u>自114年起</u> 農民於申報種稻作業(包括申請自行復耕或繳售公糧；但不包括申報休耕及輪作)時， <u>填繳申報種稻書表即完成投保作業，無須另行填報「授權(要保)書」(表1)。</u>
Q5：農民擬投保加強型保險者，公所人員如何因應？	請農民親洽種植所在地農會辦理投保事宜。
Q6：農民如已領取水稻之天然災害現金救助，嗣後其投保田區達水稻收入保險理賠標準，是否仍可申請理賠？	1. 本保險理賠金額之計算，採區域認定方式，以鄉(鎮、市、區)為基礎： (1)基本型保險： <u>配合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調整稻米救助額度，自114年起基本型保險理賠金額由每公頃1.8萬元提高至2萬元；故當鄉鎮稻作產量每公頃減產達基準產量2成以上者，每公頃理賠2萬元。</u> 但投保水稻田區同期作已領取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之金額，應扣除之。 (2)加強型保險： <u>為保障所有稻農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事故致產量減損之損失，自114年度起放寬繳售公糧者亦得投保加強型保險；</u> 每公頃產量減產超過5%(1期作)或10%(2期作)以上即啟動理賠，並以每公頃基準產量與實際產量之差額，依保險契約計算理賠金額。 2. 故倘農民 <u>已領取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</u> ，嗣後其投保田區亦達水稻收入保險理賠標準，其已領取之現金救助金額， <u>應於基本型保險之理賠款中扣除</u> ，惟 <u>加強型</u>

問題	回答
	<u>保險不受影響仍得領取理賠款。</u> 3. 另為簡化理賠程序，本保險無須由農民申辦理賠手續，倘投保田區之實際產量達理賠標準，即由農會保險人撥付理賠款予投保農民。
Q7：如有相關問題，應洽詢單位及聯絡方式？	1. 農民如有相關疑義，可逕洽當地農會辦理。 2. 系統及投保問題，請洽農險基金（02-2396-2381）分機123許先生、分機181黃先生、分機106劉先生。 3. 法規相關問題，請洽農業金融署（02-2351-6633）分機5809黃先生、分機5838王先生。